

证券代码：838208

证券简称：中视瑞德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视瑞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1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21,618,600】股的【2.36】%。

4. 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工作、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1】人。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6.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元/股。

7.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9.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1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4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7
第九章 规则.....	3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中视瑞德、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以及骨干对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涉及变更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引起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核心员工。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四）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适合股权激励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不包括：

- （一）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占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277】人的【4.0】%。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王旗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董事
2	刘易航	执行总经理	董事
3	平伟	董事长助理、高级总监	董事
4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5	刘冕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6	李卓豫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7	林尔腾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8	李周源	总监	核心员工
9	陈一萱	总监	核心员工
10	李笑	总监	核心员工
11	张伟	总监	核心员工

注：如果核心员工认定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 10 天。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五、特殊情形的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1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21,618,600】股的【2.36】%。公司其他股票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成，故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2】元/股。

四、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主要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供职年限、未来发展潜力、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等各方面的因素从而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旗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100,000	19.61%	0.46%
刘易航	执行总经理	50,000	9.80%	0.23%
平伟	董事长助理、高级总监	29,000	5.69%	0.13%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29,000	5.69%	0.13%
刘晔	副总经理	50,000	9.80%	0.23%
李卓豫	总经理助理	62,000	12.16%	0.29%
林尔腾	高级总监	50,000	9.80%	0.23%
李周源	总监	50,000	9.80%	0.23%
陈一萱	总监	30,000	5.88%	0.14%
李笑	总监	30,000	5.88%	0.14%
张伟	总监	30,000	5.88%	0.14%
合计		510,000	100%	2.36%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有权对外转让股票；激励对象拟对外转让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20 天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显示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以二者较高者为准），需至少提前 1 天书面通知公司董事

会秘书。

5.解除限售安排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30%

在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面值【1】元人民币/股，授予价格为【1.2】元人民币/股。

2.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1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060,567.0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8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元/股，该定价主要考虑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2020 年 8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是合理的。

4.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7)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8)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9)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若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书》，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相应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目前分为4档，即优秀A（优），B（良），C（合格），D（需改进）。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C（合格）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C及以下的不予授予。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的重要财务指标，反应过去一年的综合管理水平，对于经营者总结过去，制定经营决策意义重大。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

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所列情况及其他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价格、股票数量。

4. 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 1 股股票缩股后的股票数量。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有效市场参考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市场参考价-授予价格，股权支付公允价值为每股【0.71】元/股。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次公司授予【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62,1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年 (2020)	第二年 (2021)	第三年 (2022)	第四年 (2023)
510,000	362,100.00	19,613.75	223,295.00	85,998.75	33,192.50

说明：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

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6.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

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8.如发生以下情形，股权激励计划终止：(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第九章 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